

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信息简表

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机构名称：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师：贾鑫惠

企业名称：	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	所属行业：	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，有机化学原料制造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
企业类型：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	法人代表：	王军
区县：	桓台县	地址：	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
邮编：	256401		
联系人：	王强	联系方式：	13964444611
主要产品及产能：	63000t/a 四氟乙烯、252000t/a 聚四氟乙烯悬浮树脂、14300t/a 聚四氟乙烯分散树脂、5800t/a 聚四氟乙烯浓缩液、10000t/a 六氟丙烯、40t/a 二氟双草酸磷酸锂、2t/a 全氟聚醚；		
主要工艺：	四氟乙烯：反应—精制—精馏—回收； 聚四氟乙烯悬浮树脂：冷凝—聚合—洗涤—干燥—包装； 聚四氟乙烯分散树脂：聚合—精馏； 聚四氟乙烯浓缩液：聚合—分离—浓缩； 六氟丙烯：裂解—急冷—除酸—压缩—粗馏—精馏；		
主要生产设备：	精馏塔、碱洗塔、氯化钙塔、硫酸塔、蒸汽过热炉、硅胶器、水洗塔、萃取釜、分离脱挥釜、聚合釜、蒸发釜、蒸馏装置、成盐釜、析晶釜、酯化釜、反应塔、烘箱、凝聚槽等		
防治污染的主要设施：	低氮燃烧器、有机溶剂吸收+焚烧炉、湿电除尘器、水洗+碱洗+湿电除尘器、布袋除尘器、湿式静电除尘器、脉冲除尘器、急冷+石墨冷凝+水洗+碱洗+湿电除尘器+活性炭吸附+SCR 脱硝、二级活性炭吸附、两级碱洗+树脂吸脱附、两级水解+一级碱洗+活性炭吸附、吸附法+洗涤塔+碱洗+光催化氧化、介质过滤器+活性炭过滤器+反渗透（RO）处理设施+保安过滤器、污水调节池+精砂过滤+活性炭吸附+微滤+RO 系统+水解池+好氧池+混凝沉淀池+事故调配池、调节浮选池+精砂过滤、反渗透（RO）处理设施+调节浮选池+精砂过滤、PTFE 预回收装置+调节池+高速剪切微泡破乳装置+微泡旋流装置+过滤装置+树脂软化+一段 RO+除氟装置+二段 RO+二级 RO+除氟装置+超滤+树脂软化+膜分离浓缩组合装置、三效蒸发器；		
年末职工总数：	1363 人	技术人员：	300 人
企业固定资产总值：	123646.5 万元		
企业年总产值：	259680.46 万元	年总利税：	10164.65 万元
建厂时间：	2001 年 11 月	投产时间：	2002 年 12 月
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： （1）3000t/a 聚四氟乙烯项目 2001.4.5 取得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，2002.12.23 取得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批复； （2）四氟乙烯深加工项目环评审批文号为淄环审[2006]23 号，分别于 2007			项目全部通过审批

年、2008 年通过验收，淄环验[2008]10 号； (3) 四氟乙烯深加工项目后评价审批文号为淄环许可[2016]31 号； (4) 7300t/a 高性能聚四氟乙烯项目环评审批文号为淄环审[2009]253 号，验收文号淄环验[2011]50 号； (5) 含氟高分子系列产品 10000 吨/年聚四氟乙烯悬浮树脂项目环评审批文号为淄环审[2010]67 号，已自主验收 2018.05.12； (6) 7000t/a 聚四氟乙烯工程项目环评审批文号淄环审[2012]2 号，已自主验收 2018.05.12 (7) 三效蒸发冷凝水处理项目环评审批文号为桓环许字[2018]93 号，已自主验收 2020.9； (8) 副产物八氟丙烷回收减排项目环评审批文号为桓环许字[2018]282 号，已自主验收 2022.1； (9) 2000 吨/天中水回用项目环评审批文号为桓环许字[2018]304，已自主验收 2020.9； (10) 20000 吨/年高性能含氟聚合物环评审批文号为淄环审[2019]59 号，一期自主验收 2023.2.2 二期自主验收 2023.12.19； (11) 固体废物仓库建设项目（一期）环评审批文号为桓环许字[2023]24 号，一期自主验收 2024.3； (12) 特种含氟精细化学品中试项目环评审批文号为淄环审[2024]36 号，正在建设中；	
清洁生产审核依据及名单下达文号：	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下达 2025 年度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淄环函[2025]9 号	
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和排放标准：	
2024 年排放量： 排放标准： VOCs：13.53826t/a VOCs：60 mg/m³ 颗粒物：3.027551t/a 颗粒物：10mg/m³ SO ₂ ：0.173638t/a SO ₂ ：50 mg/m³ NO _x ：9.50642t/a NO _x ：100 mg/m³	
废水排放执行标准：	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-2015
废气排放执行标准：	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9）； 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； 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（DB37/2801.6-2018）； 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； 《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（站）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7/3161-2018）；
噪声排放执行标准：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

固体废物执行标准:	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（试行）》（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）要求；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。
特征污染物:	氨（氨气），氟化物，氯化氢，汞及其化合物，铅及其化合物，镉及其化合物，铊及其化合物，砷及其化合物，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及其化合物，二噁英类，铬及其化合物，二氯甲烷，乙腈
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情况	设有危废间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